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 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产品及产能情况.....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22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评价标准.....	23
6.2 废水评价标准.....	23
6.3 噪声评价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7.1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25
7.2 监测分析方法.....	25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八、 验收监测内容.....	2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8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29
8.4 废水监测内容.....	30
8.5 噪声监测内容.....	31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4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4
9.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34
9.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存储规范化等建设情况.....	34
9.4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等情况.....	34
9.5 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34
9.6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5

9.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	36
十、 结论与建议.....	38
10.1 结论.....	38
10.2 综合结论.....	40
10.3 自行监测计划.....	40
10.4 建议.....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3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44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际情况.....	45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46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47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52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3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54
附件 5 竣工公示.....	66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67
附件 7 危废间管理制度.....	68
附件 8 RTO 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71

一、项目概况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从事生产涂布机。单位委托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本项目的建设最终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本次验收为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实际排污（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35—84.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实行登记管理。已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取得登记回执，见附件3。

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查验、监测和记载工作，通过核查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程序对项目工程进行验收。

2021年4月15日，本单位于已建成的钣金焊接车间、装配车间、涂布实验楼、科研楼、办公楼、仓库、水帘柜等工程基础上增设喷烤房及配套治理设施及优化调整厂区部分建筑布局，于4月23日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并于4月23日在小虫网公示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调试过程中，项目主体工程工况达标、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后，公司委托湖南普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至27日、6月19日至20日、6月24日至25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核查结果和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版,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总局令第 13 号, 2011 年 12 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11.22 印发);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 2021 年 3 月;
-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 《关于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中心位置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24°15'39.62"，东经 113°40'50"，地理位置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厂区西北面为 252 省道，西南面为英德至成塑胶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东航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南面为神特标准厂房工程。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位实际情况详见附图 4。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文及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涂布机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建设内容	于已建成的钣金焊接车间、装配车间、涂布实验楼、科研楼、办公楼、仓库、水帘柜等工程基础上增设喷烤房及配套治理设施及优化调整厂区部分建筑布局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批文时间	2021 年 4 月 14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6 月 19 日至 20 日、6 月 24 日至 25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占地面积（m ² ）	20094	实际占地面积（m ² ）	200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37.63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7137.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钣金焊接车间	占地面积 2286m ² , 建筑面积 4572m ² (一层) *	占地面积 2286m ² , 建筑面积 4572m ² (一层) *	不变
	装配车间	占地面积 7290m ² , 建筑面积 14580m ² (一层) *	占地面积 7290m ² , 建筑面积 14580m ² (一层) *	不变
	打磨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 高 3.7m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 高 3.7m	不变
	喷漆房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 高 3.7m	占地面积 100m ² , 建筑面积 100m ² , 高 3.7m	不变
	烘干房	占地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 高 3m	占地面积 30m ² , 建筑面积 30m ² , 高 3m	不变
辅助工程	涂布实验楼	占地面积 822.96m ² , 建筑面积 2468.87m ²	占地面积 822.96m ² , 建筑面积 2468.87m ²	不变
	科研楼	占地面积 1232.21m ² , 建筑面积 4928.85m ²	占地面积 1232.21m ² , 建筑面积 4928.85m ²	不变
	食堂			
	办公楼			
	接待楼			
	宿舍楼	占地面积 315.17m ² , 建筑面积 1260.68m ²	占地面积 315.17m ² , 建筑面积 1260.68m ²	不变
储存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400m ²	占地面积 400m ² , 建筑面积 400m ²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①打磨金属粉尘经三层水喷淋设施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有机废气、漆雾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的排气筒 P1 排放	①打磨金属粉尘经三层水喷淋设施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②有机废气、漆雾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的排气筒 P1 排放	不变
	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②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②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用作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 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焊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劳保用	一般固废: 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焊料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劳保	不变

		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用品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减音降噪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减音降噪措施	不变

*注：参考建设工程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层高超过 4.8m，建筑面积高按两层计算

表 3.2-3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铣床	2	2	不变
2	磨床	1	1	不变
3	冲床	1	1	不变
4	车床	2	2	不变
5	钻床	2	2	不变
6	钻孔攻牙机	2	2	不变
7	激光切割机	1	1	不变
8	火焰切割机	1	1	不变
9	二氧化碳焊机	10	10	不变
10	三相电焊机	3	3	不变
11	氩弧焊机	4	4	不变
12	电批	2	2	不变
13	打磨机	4	4	不变
14	剪板机	1	1	不变
15	磨刀机	1	1	不变
16	空压机	2	2	不变
17	折板机	1	1	不变
18	抛坑机	1	1	不变
19	行吊	2	2	不变
20	机动叉车	1	1	不变
21	抛光机	5	5	不变
22	搅漆机	2	2	不变
23	样品机	1	1	不变
24	喷枪	2	2	不变
25	空压机及储汽罐	1	1	不变

26	电热灯	6	6	不变
27	内循环水帘柜	1	1	不变
28	RTO 废气处理系统	1	1	不变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3.3.1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期间平均消耗量 t/d	满负荷实际消耗量 t/a	增减量 t/a
		t/a	t/d			
1	铁板	400	1.33	0.95	400	+0
2	滚轴	80	0.27	0.19	80	+0
3	五金配件	10	0.033	0.024	10	+0
4	马达	400 套/a	1.33 套/d	1 套	400 套/a	+0
5	风机	500 套/a	1.67 套/d	1 套	500 套/a	+0
6	电箱	50 套/a	0.17 套/d	0 套	50 套/a	+0
7	塑胶配件	2	0.007	0.005	2	+0
8	线材	5	0.017	0.012	5	+0
9	无铅焊条	1	0.003	0.002	1	+0
10	二氧化碳	5	0.017	0.012	5	+0
11	氮气	4.7	0.016	0.011	4.7	+0
12	涂料（油性）	0.62	0.0155	0.01	0.62	+0
13	膜材（PET、PE、PI）	10	0.05	0.05	10	+0
14	铜铂	10	0.05	0.05	10	+0
15	铝铂	10	0.05	0.05	10	+0
16	水性油墨	0.8	0.004	0.004	0.8	+0
17	胶水	0.5	0.0025	0.0025	0.5	+0
18	醋酸乙酯	0.3	0.0015	0.0015	0.3	+0

19	聚氨酯漆稀释剂	0.2	0.001	0.001	0.2	+0
20	丙烯酸漆稀释剂	0.2	0.001	0.001	0.2	+0

注：项目喷漆作业 40d，样品机实验作业 200d

3.3.2 能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能耗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调试期间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自来水	4000t/a	11t/d	3300t/a	市政
2	电量	11135.16kw·h/a	37kw·h/d	1.2 万 kw·h/a	市政
3	天然气	23400 立方米/a	117 立方米/d	24000 立方米/a	外购罐装天然气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给水依托现有给水管网，项目运行过程中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喷淋用水。项目整体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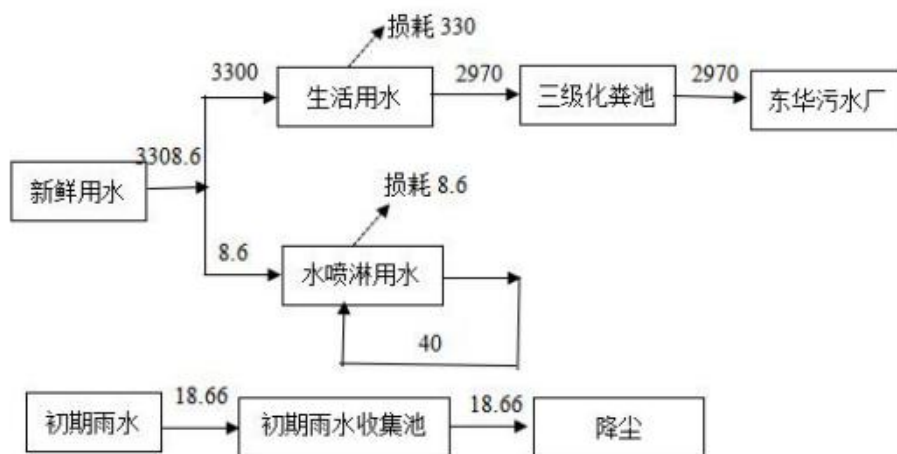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总图

3.5 产品及产能情况

本项目产品为涂布机，年产 25 台，详见下表 3.5-1。

表 3.5-1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平均 工况%	调试期间平均产 量（台/d）	实际产能 （台/a）
	台/a	台/d			
涂布机	25	1/12	60	1/20	25

注：调试期间喷漆涂料平均使用 0.01t，样品机实验使用 0.01t

3.6 生产工艺

3.6.1 工艺流程

总体工艺流程如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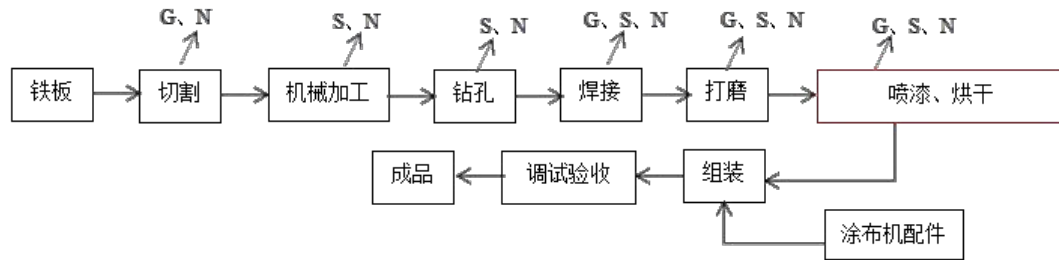


图 3.6-1 涂布机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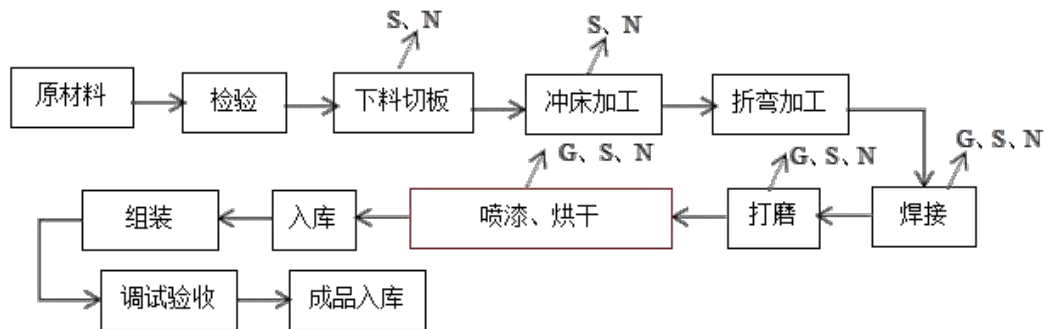


图 3.6-2 配套设备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3.7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批复）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内容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涂布机生产	从事涂布机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25 台涂布机	年产 25 台涂布机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25 台涂布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年产 25 台涂布机，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没有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25 台涂布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产 25 台涂布机，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项目选址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位置不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从事涂布机生产，设计能力年产 25 台	设计能力年产 25 台，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汽运，存储于仓库，其中油漆存于油漆暂存处，膜材、铜铂、铝铂存于实验楼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汽运，存储于仓库，其中油漆存于油漆存放处，膜材、铜铂、铝铂存于实验楼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打磨粉尘经三层水喷淋设施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与烘干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	打磨粉尘经三层水喷淋设施除尘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与烘干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	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后于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III 类标准较严者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III 类标准较严者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III 类标准较严者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打磨粉尘经三层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与烘干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粉尘经三层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与烘干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粉尘经三层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与烘干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减振、隔声等设施减音降噪措施；厂区地面水泥硬化，油漆单独存放于油漆暂存处，厂房拦截等防治措施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焊料、水帘柜沉淀废渣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废焊料、水帘柜沉淀废渣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		/	不属于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自带过滤网、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自带过滤网、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不属于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的废水主要包括喷淋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等，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类别	产生源/工序	污染因子	环评预测产生量 (t/d)	实际产生量 (t/d)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规律	排放量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11	1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1 万 m ³ /d	间断	0	东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除尘废水	SS	0	0	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除尘装置	4m ³ /d	不排放	0	不外排

4.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打磨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食堂油烟；

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样品机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生产车间的颗粒物与 VOCs、实验楼调漆房的 VOCs。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汇总

类别	产生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引至水喷淋+2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外排
	喷漆工序	漆雾、VOCs	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引至自带过滤网+RTO 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1	
	烘干工序	VOCs		
	样品机实验废气	VOCs	通过管道收集引至自带过滤网+RTO 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1	
	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食堂	油烟	用抽风机引至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P1	
	打磨、喷漆和烘干工序、样品机实验、 实验楼调漆房	颗粒物、VOCs	加强通风、洒水	无组织外排
	焊接工序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加强通风	

3、RTO 废气处理设施

1) 设施参数

类型	设计	备注
风量	20000m ³ /hr	258NCMM
进气温度	80℃	
清洁标准	达到国标以及地方标准	≤50mg/m ³
热效率	95% 根据排放浓度选择	
控制方式	PLC 控制	Touch Screen/MMI
主要材料	碳钢 Q235B	内部高温区域 SUS304
气体停留时间	0.75S 以上	
气压波动	+/- 30pa	
管内气流速度	Max.15m/sec	
其它	空气中没有粘性化学物	含硅、聚氨酯请提前告知 不得含有 Cl、S 元素或腐蚀性气体

2) 启用基本条件

燃料供给	燃料	天然气
------	----	-----

	压力	30Kpa
	热产生量	8500kcal/m ³
电力需求	主电源	AC 380V, 3Phase, 50Hz
	控制电源	AC 220V
	仪器电源	AC 220V
	照明电源	AC 220V
仪表气源	压力	AVR 6.0kg/cm ² -40°C
	空气消耗	不是经常使用 (Auto Damper 工作时)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墙体阻隔、自然衰减作用等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废焊料、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废油漆桶，废自带过滤网，漆渣等。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源	环评预测产生量	调试期间产生量	满负荷实际产生量	固废性质	暂存场所	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	27.5t/a	91kg/d	27.5t/a	一般固废	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2	废焊料、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机加工、下料、焊接、打磨	10t/a	23.8kg/d	10t/a		废料存放处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0
3	水帘柜废渣	打磨	0.6898t/a	12kg/d	0.6898t/a				0
4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机修	0.01t/a	0	0.01t/a	危险废物	垃圾桶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5	废油漆桶	喷漆、样品机实验	0.278t/a	5kg/d	0.278t/a		危废间	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	0
6	废自带过滤网	废气处理装置	0.021t/a	0	0.021t/a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7	漆渣	喷漆	0.009t/a	0.2kg/d	0.009t/a				0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工序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喷漆工序	漆雾、VOCs	
		烘干工序	VOCs	
		样品机实验废气	VOCs	
		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食堂	油烟	
	无组织废气	打磨、喷漆和烘干工序、样品机实验、 实验楼调漆房	颗粒物、VOCs	
		焊接工序	烟尘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水环境
	喷淋除尘废水	水帘柜	SS	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废物	机加工、下料、焊接、打磨	废焊料、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	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打磨	水帘柜废渣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	机修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	

	喷漆、样品机实验	废油漆桶	收集	供应商回收
	废气处理装置	废自带过滤网	收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	漆渣	收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现场自查，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环境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	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装置+25m 高排气筒及管道	145	/
	颗粒物	水帘柜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管道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排入污水厂	4	/
	除尘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帘柜装置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隔声、自然衰减作用等	1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外售	3	/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土壤、环境风险防治	/	分区防渗、消防地下水池	2	/
合计			155	/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保工程名称	落实情况		
		设计阶段	施工阶段	试运行阶段
废气	设置一套水帘柜/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装置+25m 高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排	落实	落实	落实

	气筒			
废水	三级化粪池、水帘柜	落实	落实	落实
噪声	通过隔声、自然衰减作用 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落实	落实	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 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 处理厂处理	落实	落实	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外 售	落实	落实	落实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落实	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与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做好产噪设备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加强员工环保知识教育，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见附件 1。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废气为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漆雾，喷漆、烘干过程和样品机实验过程产生的 VOCs 和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VOCs	50	25	10.9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颗粒物	120	25	11.9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0		7.8	0.40	
氮氧化物	120		2.3	0.12	

注：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废气中 VOCs 排放标准

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产生的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要求（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6.2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收集后排入东华污水厂。水污染物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	6-9	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Ⅲ类标准
COD _{Cr}	≤ 500	≤ 500	≤ 500	
BOD ₅	≤ 300	≤ 300	≤ 300	
氨氮	--	≤ 25	≤ 25	
总悬浮物（SS）	≤ 400	--	≤ 400	

石油类	≤20	--	≤20	较严者
动植物油	≤100	--	≤100	
总磷	--	--	--	
总氮	--	--	--	
粪大肠菌群数	--	--	--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4 类标准要求。

6.3-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5dB(A)	≤55dB(A)
4	≤70dB(A)	≤55dB(A)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文，该项目 SO₂、NO_x、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009 吨/年、0.219 吨/年、0.073 吨/年以内。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项目的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我司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具体的验收检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如下。

7.1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8120508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有关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及标准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 法》 HJ 347.2-2018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 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烟气/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4)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8.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类别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年工作 300d)		实际生产量 (台/d)		平均生产量 台/d	生产负 荷%
	台/a	台/d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涂布机	25	1/12	1/20	1/20	1/20	60

注：监测期间喷漆工件为整机的 1/20，喷涂面积约 0.6m²，涂料使用 0.01t

8.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8.2.1 监测内容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要求布设监测断面。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8.2-1，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8.2-1。

表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位置	废气类型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房、 烘干房、 打磨房、 实验楼	无机废气	/	水喷淋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有机废气	/	废气总排口处理前检测口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1	废气总排口处理后检测口		

8.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1年6月19-20日监测期间，本项目对生产废气进行了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2-2。

表 8.2-2 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排放浓度：mg/m³；标况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月19日			6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喷淋 处 理 前检测	标况流量		7503	7304	7604	7586	7608	761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6.9	90.5	79.8	85.3	93.4	96.1	/

口		排放速率	0.652	0.661	0.607	0.647	0.711	0.731	/
废气总 排放口 处理 前检测 口	标况流量		12543	12791	12259	12424	12589	123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9.8	75.4	77.3	76.1	66.9	80.2	/
		排放速率	0.876	0.964	0.948	0.945	0.842	0.988	/
	VOCs	排放浓度	19.6	28.4	27.4	18.5	27.7	24.8	/
		排放速率	0.246	0.363	0.336	0.230	0.349	0.305	/
废气总 排放口 处理 后检测 口	标况流量		11935	11637	10673	11741	11398	112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2	30.5	28.3	22.9	27.4	31.1	120
		排放速率	0.313	0.355	0.302	0.269	0.312	0.351	11.9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0
		排放速率	/	/	/	/	/	/	7.8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11	13	12	14	13	11	120
		排放速率	0.131	0.151	0.128	0.164	0.148	0.124	2.3
	VOCs	排放浓度	3.15	5.66	4.25	3.02	5.15	3.80	50
		排放速率	0.0376	0.0659	0.0454	0.0355	0.0587	0.0429	10.9
检测 参数	排气筒高度：15m；处理前断面尺寸：0.6×0.8m，处理后断面尺寸：Φ=1.0m								

监测结果表明：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1.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4mg/m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5.66mg/m³，符合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废气中VOCs排放标准。

8.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8.3.1 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在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件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8.3-1。

表8.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	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VOCs	3次/天，连

放废气	下风向监测点（G2）		续 2 天
	下风向监测点（G3）		
	下风向监测点（G4）		
	厂区内装配车间（G5）	非甲烷总烃	

8.3.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2021年5月26-27日委托湖南普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8.3-2。

表8.3-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5月26日			5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厂界北侧 外5m处 (上风向)	颗粒物	0.148	0.167	0.150	0.168	0.169	0.149	1.0
	VOCs	0.189	0.169	0.177	0.225	0.195	0.212	2.0
G2厂界西南 侧外5m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204	0.223	0.187	0.205	0.225	0.186	1.0
	VOCs	0.266	0.289	0.296	0.310	0.278	0.301	2.0
G3厂界南侧 外5m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222	0.241	0.225	0.242	0.262	0.223	1.0
	VOCs	0.282	0.277	0.313	0.335	0.308	0.363	2.0
G4厂界东南 侧外5m处 (下风向)	颗粒物	0.167	0.186	0.206	0.224	0.244	0.186	1.0
	VOCs	0.251	0.299	0.330	0.296	0.317	0.279	2.0
G5厂区内装 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2	0.69	0.72	0.78	0.68	0.69	2.0
气象参数	26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5m/s；气温：26.9℃；气压：100.1kPa； 27 日：天气：晴；风向：北；风速：1.2m/s；气温：28.3℃；气压：100.0kPa。							

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262 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最大浓度为0.363 mg/m³,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92mg/m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废水监测内容

8.4.1 监测内容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8.3节要求布设监测断面。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8.4-1。

表8.4-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连续 2 天

8.4.2 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4-25 日开展了废水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4-2。

表8.4-2 废水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月24日				6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pH值	6.9	6.8	6.5	6.8	6.9	6.8	6.7	6.9	6-9
	化学需氧量	106	98	112	99	105	93	109	11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29.9	35.8	30.3	31.9	28.0	34.1	37.2	500
	悬浮物	15	12	13	15	16	18	11	14	300
	氨氮	4.94	4.53	4.66	5.02	4.82	4.61	5.08	5.12	25
	石油类	0.12	0.20	0.16	0.18	0.22	0.13	0.19	0.14	20
	动植物油	0.94	0.89	0.88	0.93	0.79	0.84	0.97	0.76	100
	总磷	0.43	0.46	0.41	0.39	0.44	0.36	0.48	0.42	/
	总氮	6.33	6.25	6.08	6.22	6.31	6.52	6.18	6.21	/
	粪大肠菌群数	2.8×10 ⁴	2.2×10 ⁴	3.5×10 ⁴	3.5×10 ⁴	4.3×10 ⁴	2.8×10 ⁴	3.5×10 ⁴	2.8×10 ⁴	/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符合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及《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8.5 噪声监测内容

8.5.1 监测内容

按照GB12349-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第5.3条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在项目东、西、南、北面厂界外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合计4个噪声监测点，见（附件5中附1），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2次，昼、夜各1次，连续监测2天。

8.5.2 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5-1。

表 8.5-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计量单位：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月26日		5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1m	55	44	56	43	65	55
N2厂界南侧外1m	54	43	55	43	65	55
N3厂界西侧外1m	55	44	57	45	70	55
N4厂界北侧外1m	55	43	57	44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N1、N2、N3、N4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54~57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43~45dB(A)，厂界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符合3类标准。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清环英德审[2021]24号文，该项目SO₂、NO_x、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009吨/年、0.219吨/年、0.073吨/年以内。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项目每次喷漆作业时间约2h，每次烘干作业时间约1.5h，年喷漆和烘干作业约各40次，样品机实验作业时间约2h，年作业约200次，RTO开机加热时间约1h，喷漆作业时间年均80小时，烘干作业时间年均60小时，RTO运行时间年均780小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8.6-1。

表 8.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实测最大 排放速率	设计年运 行时间	监测期间 工况(%)	折算设计 排放量	环评报告 总量指标	是否符合 要求
-----------	-----	--------------	-------------	---------------	-------------	--------------	------------

		(kg/h)	(h/a)		(t/a)	(t/a)	
DA001	SO ₂	未检出	780	60	/	0.0009	是
	NO _x	0.141	780		0.110	0.219	是
	VOCs	0.0477	540		0.0258	0.073	是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二氧化硫未检出，应不进行总量计算，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0.110t/a，VOCs的排放量为0.0258t/a，均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以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文给予批复意见。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4 月建成，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转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总制度》等规章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

9.3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存储规范化等建设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办公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焊料、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水帘柜沉淀的废渣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废自带过滤网，漆渣，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自带过滤网，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4 废水的产生及处理等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打磨除尘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打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帘柜除尘装置，不外排。

9.5 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经水帘柜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项目喷漆、烘干、实验废气经自带过滤网+RTO 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废气中 VOCs 排放标准，处理后

的漆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RTO 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 和颗粒物经 2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9.6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6-1。

表 9.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本项目喷淋除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和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 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打磨产生的粉尘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的方式引至三层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和烘干产生的废气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后经自带过滤网+RTO 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样品机实验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过滤网+RTO 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2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三面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废焊料、金属次品、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水帘柜废渣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废油漆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废自带过滤网,漆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第八条进行分析本项目环保设施情况,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9.7-1。

表 9.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形分析表

序号	情形	情形分析	是否涉及“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生产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投产和使用	不涉及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八、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可知,项目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不涉及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涉及

	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影响	不涉及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不涉及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使用的情形	不涉及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不涉及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涉及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涉及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述九种情形。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暂行），可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十、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年产涂布机 25 台，建设钣金车间、装配车间、涂布实验楼、科研楼、办公楼、仓库、水帘柜、喷烤房及配套治理设施等工程。

项目投资：项目环评设计投资总概算为 7137.63 万元，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7137.63 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 1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5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2.17%。

用地面积：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为 20094m²，实际占地面积 20094m²。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环评设计员工 100 人，实际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钣金车间、装配车间等主体工程，涂布实验楼、科研楼、办公楼、仓库等辅助工程以及废气处理设置等环保工程。

10.1.2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打磨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除尘装置，不外排。

打磨产生的粉尘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的方式引至三层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2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喷漆和烘干产生的废气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后经自带过滤网+RTO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废气通过一根2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样品机实验废气通过烘干道顶部管道收集后经自带过滤网+RTO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适当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已基本妥善处理处置。

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应急设施/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落实环评报告书

及批复要求。

10.1.3 验收监测结果

10.1.3.1 工况

根据表 8.1-1 核算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可达 60%。

10.1.3.2 污染物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最大浓度分别为 $31.1\text{mg}/\text{m}^3$ 、 $1\text{mg}/\text{m}^3$ 、 $14\text{mg}/\text{m}^3$ 、 $5.66\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废气中 VOCs 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6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为 $0.363\text{mg}/\text{m}^3$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均符合东华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及《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三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批文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文，该项目 SO_2 、 NO_x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0009 吨/年、0.219 吨/年、0.073 吨/年以内。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相应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及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特筛选本方案中需监测的污染源类别为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采用手动监测的方式，监测点布置按照环评要求进行。

表10.3-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VOCs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厂界（4个点）	连续等效A声级	

10.4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绿化，控制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3）完善危废存储、处理处置的规范化建设。

（4）完善环保设施工况记录及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9 其他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40'50"， 北纬 24°15'39.62"				
	设计生产能力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环评单位		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4-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普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37.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7137.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5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81MA4WXU4Y98		验收时间		2021-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300		3300	3300		3300	3300						
	化学需氧量		104.5	500	0.345		0.345	0.345		0.345	0.345						
	氨氮		4.85	25	0.016		0.016	0.016		0.016	0.016						
	石油类		0.17	20	0.00056		0.00056	0.00056		0.00056	0.00056						
	废气				973.99 万		892.7 万	892.7 万		892.7 万	892.7 万						
	二氧化硫		ND	500	/		/	/		/	/						
	烟尘		27.73	120	0.723		0.247	0.247		0.412	0.41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33	120	0.110		0.110	0.110		0.183	0.18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4.17	50	0.0427		0.0067	0.0067		0.0712	0.07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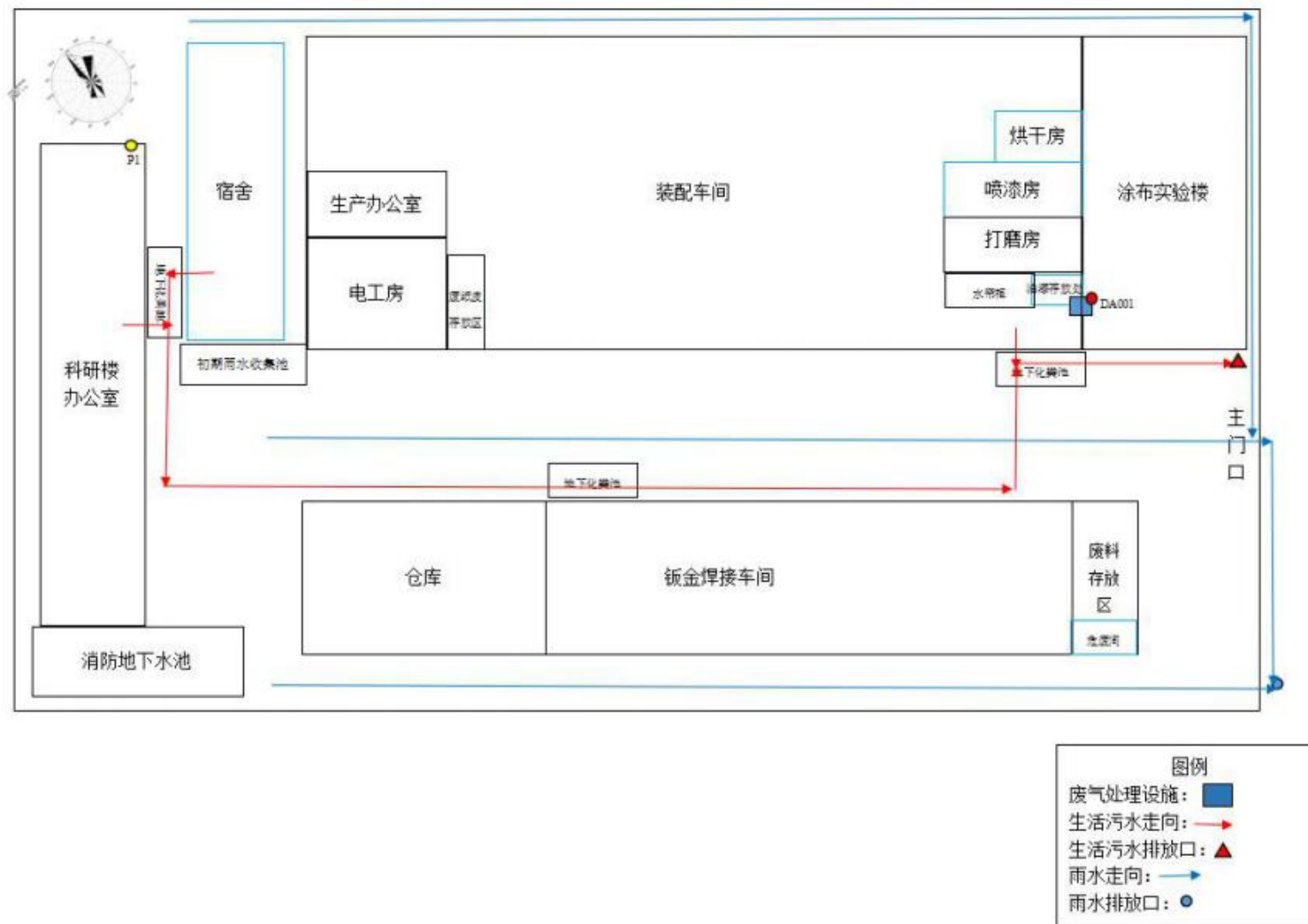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实际情况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生活污水排放口	RTO 设施+DA001 排气筒
	
水帘柜	

附件 1 本项目批复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

关于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 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

— 1 —

经 $113^{\circ} 40' 50''$ ，北纬 $24^{\circ} 15' 39.62''$ ）。项目变更后总占地 200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845.7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13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拟将原来外委喷漆改为在厂区内自行喷漆，同时不再建设篮球场、接待楼与二期办公楼，仓库从钣金焊接车间南侧调整到北侧，变更后规模不变，保持年产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25 台。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本项目喷淋除尘废水全部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全部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东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VOCs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2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漆雾（颗粒物）和蓄热燃烧装置（RTO）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SO₂、NO_x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漆雾（颗粒物）、SO₂、NO_x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

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009吨/年、0.219吨/年、0.073吨/年以内，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我局统一调整、核拨；本项目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七、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抄送：东华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远华侨工业园管委会、
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6 份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4WXU4Y9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8月0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艾明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池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塑料制品业, 批发和零售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S252线以东、汽车客运站以北(地块一)
登 记 机 关 	
2020 11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81MA4WXU4Y98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
(英德) 产业转移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MA4WXU4Y9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PST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1 页 共 8 页

MA
161812050812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

委 托 单 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2 页 共 8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8) 本公司未参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5.26-5.27、6.19-6.20	分析日期	2021.5.28-6.2、6.24
主要采样人员	刘虎、贺广晴、徐贝、刘彪	主要分析人员	刘文庆、胡浩东、王珍、陈立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水喷淋处理前检测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废气总排放口处理前检测口	VOCs、颗粒物	
	废气总排放口处理后检测口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北侧外 5m 处 (上风向)	VOCs、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G2 厂界西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3 厂界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4 厂界东南侧外 5m 处 (下风向)		
	G5 厂区内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4 厂界四周外侧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备注	本项目检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4 页 共 8 页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总则》HJ/T 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PSTX19-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STS26	0.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A91Plus+AMD5 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STS26	0.0003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FA-2004电子天平 /PSTS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PSTS15-2	0.07mg/m ³
(三) 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8	30dB (A)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5 页 共 8 页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标况流量: m^3/h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 月 19 日			6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喷淋处 理前检测 口	标况流量		7503	7304	7604	7586	7608	761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86.9	90.5	79.8	85.3	93.4	96.1	/
		排放速率	0.652	0.661	0.607	0.647	0.711	0.731	/
废气总排 放口处理 前检测口	标况流量		12543	12791	12259	12424	12589	123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9.8	75.4	77.3	76.1	66.9	80.2	/
		排放速率	0.876	0.964	0.948	0.945	0.842	0.988	/
	VOCs	排放浓度	19.6	28.4	27.4	18.5	27.7	24.8	/
		排放速率	0.246	0.363	0.336	0.230	0.349	0.305	/
废气总排 放口处理 后检测口	标况流量		11935	11637	10673	11741	11398	1128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6.2	30.5	28.3	22.9	27.4	31.1	120
		排放速率	0.313	0.355	0.302	0.269	0.312	0.351	11.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0
		排放速率	/	/	/	/	/	/	7.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	13	12	14	13	11	120
		排放速率	0.131	0.151	0.128	0.164	0.148	0.124	2.3
	VOCs	排放浓度	3.15	5.66	4.25	3.02	5.15	3.80	50
		排放速率	0.0376	0.0659	0.0454	0.0355	0.0587	0.0429	10.9
检测参数	水喷淋排气筒断面尺寸：0.5×0.6m； 废气总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5m；处理前断面尺寸：0.6×0.8m；处理后断面尺寸：φ=1.0m。								
执行标准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 2 中第二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其他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ND” 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6 页 共 8 页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北侧 外 5m 处 (上 风向)	颗粒物	0.148	0.167	0.150	0.168	0.169	0.149	1.0
	VOCs	0.189	0.169	0.177	0.225	0.195	0.212	2.0
G2 厂界西南 侧外 5m 处 (下 风向)	颗粒物	0.204	0.223	0.187	0.205	0.225	0.186	1.0
	VOCs	0.266	0.289	0.296	0.310	0.278	0.301	2.0
G3 厂界南侧 外 5m 处 (下 风向)	颗粒物	0.222	0.241	0.225	0.242	0.262	0.223	1.0
	VOCs	0.282	0.277	0.313	0.335	0.308	0.363	2.0
G4 厂界东南 侧外 5m 处 (下 风向)	颗粒物	0.167	0.186	0.206	0.224	0.244	0.186	1.0
	VOCs	0.251	0.299	0.330	0.296	0.317	0.279	2.0
气象参数	26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气温: 26.9℃; 气压: 100.1kPa; 27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气温: 28.3℃; 气压: 100.0kPa。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表 3 标准。							

计量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厂区内装 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0.92	0.69	0.72	0.78	0.68	0.69	2.0
气象参数	26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气温: 26.9℃; 气压: 100.1kPa; 27 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气温: 28.3℃; 气压: 100.0kPa。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标准。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7 页 共 8 页

4.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Leq: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5月26日		5月27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1m处	55	44	56	43	65	55
N2厂界南侧外1m处	54	43	55	43	65	55
N3厂界西侧外1m处	55	44	57	45	70	55
N4厂界北侧外1m处	55	43	57	44	65	55
气象参数	26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m/s; 27日: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2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3执行4类标准限值, N1、N2、N4执行3类标准限值。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PST 检字 (2021) 14831678476

第 8 页 共 8 页

六、现场部分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审核:

——报告结束——





PST 检字 (2021) 14559237652

第 1 页 共 4 页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

委 托 单 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PST 检字 (2021) 14559237652

第 2 页 共 4 页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大道 27 号中吉产业园
网 址：www.ps-test.com
电 话：0731-82712899
传 真：0731-82712899
邮 编：410219





PST 检字 (2021) 14559237652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采样日期	2021.6.24-6.25	分析日期	2021.6.25-6.30
主要采样人员	王旺德、周典	主要分析人员	刘文庆、胡浩东、刘丽霞、张慧

二、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	4 次/天,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S-3CpH 计/PSTS0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PSTS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PSTS0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PSTS08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S07-2	0.05mg/L
	粪大肠菌群数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HN-36BS 恒温培养箱 /PSTS11-1	2MPN/100 mL

(本页完)





PST 检字 (2021) 14559237652

第 4 页 共 4 页

四、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 污水 排口	pH 值	6.9	6.8	6.5	6.8	6.9	6.8	6.7	6.9	6-9
	化学需氧量	106	98	112	99	105	93	109	1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6	29.9	35.8	30.3	31.9	28.0	34.1	37.2	300
	悬浮物	15	12	13	15	16	18	11	14	400
	氨氮	4.94	4.53	4.66	5.02	4.82	4.61	5.08	5.12	25
	石油类	0.12	0.20	0.16	0.18	0.22	0.13	0.19	0.14	20
	动植物油	0.94	0.89	0.88	0.93	0.79	0.84	0.97	0.76	100
	总磷	0.43	0.46	0.41	0.39	0.44	0.36	0.48	0.42	/
	总氮	6.33	6.25	6.08	6.22	6.31	6.52	6.18	6.21	/
	粪大肠菌群数	2.8×10 ⁴	2.2×10 ⁴	3.5×10 ⁴	3.5×10 ⁴	4.3×10 ⁴	2.8×10 ⁴	3.5×10 ⁴	2.8×10 ⁴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与东华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五、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制:

审核:

——报告结束——

检测:

PST 谱实检测
STANDARD TESTING

附件 5 竣工公示

生活大小事，小虫多关注。

1534609 收藏 订阅 打印 浏览: 0

头号小白

1楼 (楼主) 发表于 40 秒前 | 搜索 | 只看楼主

简体 繁体 小 中 大 PID号: 10199219



还没上传头像

财富: 一穷二白

金币: 0 斤 威望: 0 点

财富升级还需 10 斤金币

(电邮: 0 天)

在线时间 0 小时

发消息 当前在线

新虫报到

【资讯】关于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建设单位: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 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评批复文号: 清环英德审[2021]24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属变更(新建), 位于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20094平方米, 建筑面积27845.7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7137.63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项目建成后年产25台涂布机。工程于2021年4月22日竣工。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示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 现我单位“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 现就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 2021年4月23日
公示日期: 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3日
公示期间, 如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公众可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我单位或我单位委托的环评机构,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赵小姐
联系电话: 13414185482
Email: 903549788@qq.com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

No. GHB2019HB00228
报告防伪码: XXX28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7736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油烟净化器
Sample: _____
受检单位: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Tested Part: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Classification: _____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National Centre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552

持证单位名称: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新锐明工业区 C 栋二三楼
生产厂名称: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新锐明工业区 C 栋二三楼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GOJEKEST (GAV) 型[风量(m³/h): ≥1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7 危废间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库房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区域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活动。

第三条 本公司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实行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和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积极推广清洁生产，避免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鼓励对危险废物的合理利用；实行对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第五条 我公司应当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无法处理需超过一个自然年贮存，需向当地环保局进行申请。

第七条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第八条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堆放。其余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第九条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第十条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第十二条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贴符合规定的标签。

第十三条 贮存场应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警示标志，有专人负责管理，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场所只可堆放危险废物，不得有其他药剂、器材等。危险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等非危险废物中。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标签统一使用醒目的橘黄色为底色，标签上必须所记录的内容必须包括危废种类、有害成分、危险性质、数量以及生产日期，且必须与管理台账吻合。

第十五条 企业必须规范建立危废出入库制度。入库出库需得到库房管理人员的许可后，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和危险废物贮存部门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并做好台账记录。

第十六条 必须定期（每周）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要有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如关闭或改为他用时应提前书面向环保局提交关闭计划书，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每月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要求。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

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第十九条 如需向公司外转移危险废物需要有环保局认定的五联单才可进行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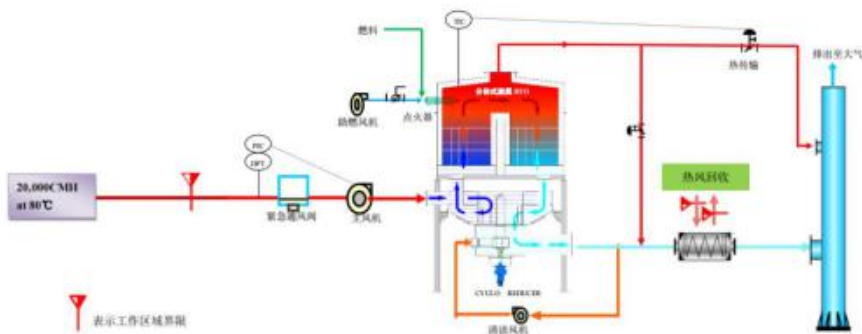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库房门窗在不进行搬运时应保持关闭状态。

第二十一条 库房应有保证库房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未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及库房管理责任人责任。

附件 8 RTO 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 一、目的
规范操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未经治理废气直接排放。
- 二、流程



- 三、原理
在高温下将废气中的有机物(VOCs)氧化成对应的二氧化碳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
- 四、总体要求
 - 1、废气处理设备应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 2、废气处理设施保持在正常温度运行，以确保其发挥正常效用！
 - 3、车间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废气的行为！
 - 4、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须指定专人负责，定期进行保养！
- 五、日常点检制度和台账制度
 - 1、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点检每日不得少于一次。
 - 2、检查风机运转是否正常。
 - 3、检查管路、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有漏气现场。
 - 4、燃烧室温度是否正常。(《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规定之要求，燃烧室温度应高于 760℃)。
 - 5、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纪录，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
- 六、维修和应急停产停排措施
 - 1、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出现不足时，由维修负责人通知生产车间立即采用停产或限产的方法降低废气排放，保障排放的废气都经过处理并达标。
 - 2、当污染治理设施损坏时，维修负责人应即时通知车间停产，停止废气排放。
 - 3、当出现应紧急事故或设备损害等原因造成废气设备停止运行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设备科每年定期组织一次污染治理设施意外事故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 七、责任人

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	维修责任人	生产车间主管	分管领导